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6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楊建樺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與相對人有約定門號0000-000000號若使用未滿24個月即降轉、退租或終止合約，需賠償⑴電信費用優惠補貼款第1~24月每月200元(已享優惠逐月累增)⑵電信費用補貼款5000元之債權釋明文件。(須有債務人之簽章/電子簽章等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